

2001年第1卷（总第1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主编 万鄂湘

本卷要目

【领导讲话】

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请示与答复】

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纪要

【实务研究】

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必须解决的三个问题

【资料与信息】

《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草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年第1卷(总第1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主编 万鄂湘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9
ISBN 7-80161-203-5

I. 中… II. 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2225 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2001 年第 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主编 万鄂湘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5299981 65136849 (发行部)
排 版 者	北京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A5 890×1240 毫米
字 数	339 千字
印 张	11.875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03-5/D·20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特 约 编 辑

王金东 (辽宁高院)

宋悦来 (河北高院)

薛 峰 (北京高院)

刘福生 (天津高院)

于 泉 (山东高院)

李后龙 (江苏高院)

陈之龙 (上海高院)

周 平 (浙江高院)

张 胜 (福建高院)

李 继 (广东高院)

熊大胜 (海南高院)

苏 江 (湖北高院)

王一君 (广西高院)

张 江 (新疆高院)

魏纪明 (北京一中院)

杨晓勇 (北京二中院)

孙 中 (天津一中院)

丁津翠 (天津二中院)

刘付伟贤 (深圳中院)

刘 栋 (大连海事法院)

周正中 (天津海事法院)

李守芹 (青岛海事法院)

谢振贤 (上海海事法院)

陈晓明 (宁波海事法院)

王建新 (武汉海事法院)

吴海燕 (厦门海事法院)

杜伯强 (广州海事法院)

陈 兵 (海口海事法院)

倪学伟 (北海海事法院)

为了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迎接我国加入 WTO 对涉外（含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带来的挑战，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0 年机构改革中设立了民事审判第四庭，专门从事涉外商事和海事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的职责包括由最高人民法院承担的涉外合同、证券、期货、票据、信用证、公司、破产等类型的商事案件和海事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工作，对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工作，对涉外仲裁裁决、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案件的审查监督工作，与上述领域相关的司法解释工作，以及对下级人民法院就相关案件提出的问题和请示的指导和答复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自成立以来，为了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审判质量、确保司法公正、在国际上树立我国审判机关的形象和权威、充分发挥其对外审判的窗口作用，展开了各项工作。编辑出版《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属于其中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持续指导，展开和促进对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和发现的问题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提高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水平。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与在国际法领域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的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合作出版。为了提高编辑质量，我们请部分高级法院和海事法院推荐熟悉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业务的同志担任本丛书的特约编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在内容上即包括涉外商事和海事审判方面的政策精神、请示答复、裁判文书、案例评析等，又含有相关领域的理论文章、资料与信息，融司法实务与理论研究于一体；刊登的案例和文章既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或由最高人民法院的同志撰写的，也有下级人民法院和其他单位的同志提供的，每卷的栏目设置将根据各期的目的和重点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本卷共有八个栏目：

1. 领导讲话：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同志 2001 年 7 月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有关“入世”的部分讲话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同志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迎接“入世”挑战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在 2000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有关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讲话部分。

2. 司法解释：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通过的《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人就新出台的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答记者问。

3. 请示与答复：刊登了 2001 年 7 月在宁波召开的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纪要，以及精选的最高人民法院就各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涉外商事海事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其中绝大部分是从未公布过的。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把握这些意见，我们还将有关的请示报告或案件的主要事实附后。

4. 裁判文书选登：精选了部分具有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为了便于读者快速了解这些裁判文书所涉及的内容，我们在每篇裁定书和决定书的前面加了一个标题。

5. 案例评析：精选了部分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的同志撰写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评析。

6. 实务研究：精选了部分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或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同志撰写或推荐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业务实践紧密结合的文章。

7. 理论前沿：精选了部分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同志撰写或推荐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业务有关的理论文章。

8. 资料与信息：选登了部分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业务有关的会议信息、立法动态以及常用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名单，签字、批准、加入、接受或继承日期以及声明和保留等情况。

我们希望，《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成为全国法院以及其他关心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同志的一块交流经验、发表成果的园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编者

2001年9月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玟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建德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俞灵雨 高 祥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雷旭晖

执行编委

高 祥 郭忠红

目 录

卷 首 语

领导讲话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1）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3）

加强涉外审判工作 全面迎接入世挑战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万鄂湘（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14）

附：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出台新的海事法院

受理案件范围答记者问（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

问题的批复（24）

请示与答复

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纪要（2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提单持有人向收货人实际取得货物后能否再向
承运人主张提单项下货物物权的复函 (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船东所有的船舶能否因期租人对第三方负有责任
而被扣押等问题的复函 (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船舶沉没而
引起的清理航道费用是否属于直接损失的复函 (4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
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保险合同纠纷请示的复函 (5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麦考·奈浦敦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一案请示的复函 (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英国嘉能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金属
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6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诉海南昌盛
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中
仲裁协议效力问题的复函 (7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申请人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与
被申请人香港铠威贸易公司申请确认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 (80)

裁判文书选登

- 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等与海口永胜工贸
公司等期货经纪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经终字第 322 号…………… (85)
- 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景悦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394 号…………… (100)
- 湖南华大铝业有限公司与香港裕正投资有限
公司等投资、借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69 号…………… (107)
-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梨树县支行与汕头经济特区岭东
外贸发展总公司等代理合同赔偿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48 号…………… (116)
-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华昌
贸易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379 号…………… (122)
- 巴拿马易发航运公司、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与
钟孝源、珠海市政府打击走私办公室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申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交提字第 4 号…………… (130)
- 山西亨达内燃机总公司与美国 TH&H 公司合资侵权
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 经终字第 42 号	(145)
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与三峡投资有限公司等 购销合同欠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426 号	(147)
香港信贸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返还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182 号	(152)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与日本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等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12 号	(155)
住友银行有限公司与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194 号	(159)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奥地利国际投资银行 新加坡分行信用证贴现欠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318 号	(164)
中国建设银行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存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279 号	(166)
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等申请复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复议决定书—— (1999) 经复字第 4 号	(169)

案例评析

- 美国维马国际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
开发公司提单侵权纠纷上诉案
——托运人合法持有提单，其对提单项下的货物
所有权应当受到保护…………… (171)
-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与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五
工程公司、交通部秦皇岛建港指挥部船舶触
碰水下沉箱损害赔偿纠纷申诉案
——未经合法批准的海上作业施工影响船舶航行造成
事故的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179)
- 浙江省余姚物资集团公司与浙江省建筑材料
公司等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上诉案
——外贸代理合同效力的认定…………… (187)
- 圣·玛赛尔航运有限公司、圣·罗哲斯航运有限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临时仲裁裁决请示案
——涉外仲裁案件中书面仲裁协议的认定…………… (198)

实务研究

- 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必须解决的三个问题
…………… 肖永平 (206)
- 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民商案件法律适用实证分析 …… 何 易 (213)
- 涉外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 …………… 陆效龙 (232)
-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在我国的适用 …………… 王淑梅 (254)

理论前沿

- 21 世纪中国国际仲裁法律制度现代化与

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王秀文 (261)
内地、港、澳民商事司法协助中的调查取证问题 ...	于志宏 (281)
BOT 投资方式法律问题探析	王承志 (296)

资料与信息

国际海事委员会第 37 届大会综述	(308)
《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草案) 爱丁堡会议综述	(315)
附 1: 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草案)	(317)
附 2: 《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谈判概况	(334)
中国海事立法动态	(348)
1958 年纽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 名单, 签字、批准、加入、接受或继承 日期以及声明和保留情况	(350)
1980 年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 名单, 签字、批准、加入、接受或继承 日期以及声明和保留情况	(360)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1年7月29日）

我国加入 WTO 指日可待。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这项符合我国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为我国融入国际市场体系，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促进经济全球化进程，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挑战。未雨绸缪，抓紧做好入世前的各项审判准备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审判工作与 WTO 规则相衔接，建立良好的法治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加入 WTO 的客观形势要求我们的司法工作必须坚持透明度原则、审判独立原则和法制统一性原则。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则，成员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在官方指定的专门刊物上公布，否则不得实施；一国法院涉外商事案件的裁决只有在独立、公正的前提下作出并在有关刊物上公开，才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才有可能在异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这对我国的涉外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

要求。为此，我们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深化在涉外审判中对公正与效率问题的认识，努力建立符合人世要求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对涉外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加强司法解释，尽快清理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司法解释。抓紧熟悉、掌握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规则，提高涉外案件的审判质量。要尽快培养一批审理涉外案件的专门人才，完善审理涉外案件的组织机构。要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树立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良好法制形象，提升司法的权威。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0年10月28日）

十、审理海事海商、涉外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海运事业的发展，我国已经跨入世界贸易和航运大国的行列。1999年我国的进出口货物总量为4.4亿吨，已成为世界第九进出口贸易大国，其中3.7亿吨是通过船舶运输实现的。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将有更多的境外企业、自然人到我国投资，也将有更多的国内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和海上货物运输，海事海商纠纷和涉外商事纠纷将会相应增长。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布了不少有关海事海商和涉外商事法律，特别是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的海事审判奠定了比较坚实的法律基础。为了维护我国改革开放的法制形象，人民法院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时，要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关于海事海商案件的管辖。海事海商案件包括海事行政案件由海事法院、海事法院的上诉审法院以及法律规定的地方人民法院管辖。地方人民法院不得违法受理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法院亦不得受理非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法院在行使案件管辖权时，要注意海事海商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海事法院的地域管辖应当首先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的，则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扣船程序。当事人申请扣押船舶必须具有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内容，海事法院方可应其申请采取